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纽约

关于 2005-2006 和 2007-2008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由书记官长提出

一. 退还 2005-200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

A. 导言

1. 2007 年 6 月，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法庭提交第十七次会议的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财务期的报告（SPLOS/153）（见 SPLOS/164，第 31 段）。根据外聘审计人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支相抵余额达 2 605 614 欧元。如关于 2005-2006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的报告所释（见 SPLOS/154，第 4 段），这一执行情况可以归因于 2005-2006 年期间没有提交任何新案件，因此“审案费用”项下出现大额节余。此外，由于书记官处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职位空缺，工作人员费用出现节余。报告还指出，如果排除审案费用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达 99.67%。

B. 临时现金盈余

2. 根据财务条例 4.4，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实际收到的摊款与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借项（以批款支付的一切款项和未清债务备抵）的差额。2 605 614 欧元的差额为 2005-2006 年财务期的收支相抵余额。

3. 根据财务条例 4.3，应从这一差额中扣除未缴摊款的数额。由于这是首次适用财务条例关于退还现金盈余的规定，法庭须考虑到以往各财务期的未缴摊款。

4. 据此，2005-2006 年财务期临时现金盈余的数额被确定为 753 082 欧元。这一数额载列于法庭 2005-2006 年财务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见 SPLOS/153）：



贷项 (15 999 244 欧元) - 借项 (13 393 630 欧元):	2 605 614 欧元
未缴摊款:	-1 852 532 欧元
临时现金盈余:	753 082 欧元

C. 现金盈余

5. 根据财务条例 4.4, 现金盈余数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 加财务期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和财务期间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应当指出, 根据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已经退还相应于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的 351 899 欧元, 并从缔约国摊款中扣除 (见第 10 段)。据此,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书记官长确定的现金盈余为 1 232 340 欧元:

临时现金盈余 (753 082 欧元) + 2007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 (723 997 欧元) + 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 (107 160 欧元) -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退还额 (SPLOS/161) (351 899 欧元) = 现金盈余 (1 232 340 欧元)

6. 审计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审查了第 5 段确定的现金盈余。审计人核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200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为 1 232 340 欧元 (见附件一)。

D. 退还现金盈余

7. 根据条例 4.5, 将按下列方式退还现金盈余:

(a) 摊分现金盈余

按上文概述方法确定的现金盈余将由缔约国按与盈余有关的 2005-2006 年财务期所定的摊款比额摊分。

(b) 退还现金盈余

按此方式摊分给缔约国的 2005-200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将:

- (一) 退还给已缴清其 2005-2006 年财务期摊款的缔约国; 并
- (二) 全部或部分冲销任何拖欠的摊款。

(c) 已摊分但未退还的现金盈余的保留

由于未缴或部分缴纳该财务期摊款而未予退还的已摊分现金盈余将由书记官长保留, 直到该财务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

8. 根据财务条例 4.5, 法庭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决定将退还 1 232 340 欧元现金盈余, 并从缔约国 2009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

二. 2007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9. 2006 年 6 月，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批准了 2007-2008 财政期预算，数额为 17 214 700 欧元（SPLOS/145，第 1 段）。

10. 附件二为 2007 年执行情况报告，这份报告是临时性的，因为它是关于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年（2007 年）的执行情况。

11. 如 2007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所示，该年度支出总额暂为 7 414 250 欧元，占 2007 年核定批款（8 588 298 欧元）的 86.33%。执行率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审案费用”项下出现 672 008 欧元节余。实现这些节余是因为在 2007 年 7 月同时提交了两个案件，即第 14 号案（“Hoshinmaru”）和第 15 号案（“Tomimaru”）。根据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这两个案件在一个月内得到处理（如果这些案件分别提交，将花费两个月）。此外，由于书记官处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职位空缺，工作人员费用出现 231 658 欧元节余。可指出的是，如果排除审案费用（1 201 350 欧元）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达 93.20%。

三. 关于根据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7-2008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退还 2002 年节余

12.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决定，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将从 2002 年的节余中退还相应于 2005 年追加批款的数额，即 312 684 欧元，并从各缔约国的摊款中扣除这一数额（SPLOS/146）。

13. 依照上述决定，退还了 312 684 欧元，并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07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务期的摊款中扣除了这一数额。

B. 退还 2002 年和 2004 年及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的节余

14.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决定（SPLOS/161）：

（a）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退还 2002 年节余 65 816 欧元和 2004 年节余 208 670 欧元，并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中扣除；

（b）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退还相应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追加预算的 351 899 欧元，并从 2008 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SPLOS/161）。

15. 依照上述决定，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08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务期的摊款中扣除了 626 385 欧元。

四. 2007 年的超支情况

16. 根据 2007–2008 年财务期核定预算，第一编“经常性支出”第 2 款“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国家税款偿还”预算项目在 2007 年出现超支，原因是须在 2007 年上缴国家所得税的两名工作人员的国家所得税负债额增加。超支额为 10 563 欧元。

17. 由于没有工作人员须在 2008 年上缴国家所得税，预期可使用同一预算项目在 2008 年的节减额支付这笔超支款，但须视所确定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支出情况而定。

五.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8.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问题，《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9. 在 2007 年期间，作为短期投资，法庭资金分别以美元和欧元形式存在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在 2007 年期间，这些资金产生了 139 683 欧元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将赚得利息记入杂项收入。

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20. 韩国国际协力团主动提出，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法庭与该机构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一笔数额为 150 000 美元的赠款。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

21.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为此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2004 年 3 月从协力团收到了 150 000 美元的资金，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4 年 3 月汇率，即 0.804，将其兑换为 120 600 欧元。

22. 2006 年 3 月，法庭从韩国国际协力团收到对该信托基金的第二笔捐款 1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6 年 3 月汇率 0.844 兑换为 84 400 欧元。在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于 2007 年 2 月再次付给法庭

213 645 欧元，以便为下列项目提供经费：法庭的实习方案，举办区域讲习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参加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校。

23.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

（单位：欧元）

期初余额	120 600.00
2006 年 3 月 28 日——捐款	84 400.00
2007 年 2 月 27 日——捐款	213 645.00
利息收入	1 165.00
共计	419 810.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338 316.00
银行收费	-2 275.00
应收款	-1 994.00
兑换收益	395.00
银行账户余额	77 620.00
未清债务	-11 544.00
可动用余额	66 076.00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4. 2007 年 3 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 200 000 欧元。

25.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

(单位：欧元)

期初余额	200 000.00
利息收入	591.00
共计	200 591.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85 297.00
银行收费	-160.00
应收款	1 555.00
兑换收益	53.00
银行账户余额	116 742.00
未清债务	0.00
可动用余额	116 742.00

六. 其他事项

A. 引言

26. 2005 年 6 月，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核准将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酬调整到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确定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 (SPLOS/132)。

B.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新薪资制度

27. 根据秘书长报告 (2006 年 11 月 2 日 A/61/554)，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61/262 号决议。

28. 在该决议中，就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金问题，大会决定对法官年净基薪适用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维持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任法官的年薪水平。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研究修订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29. 国际法院就第 61/262 号决议规定的新薪资制度作出评论。法院指出，该制度将造成法院法官之间、法院法官与审案法官之间以及审案法官之间的不平等。

国际法院认为，这种不平等将不符合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关于法官之间和法庭法官与审案法官之间完全平等的有关规定。国际法院随后提出纠正这种情况的备选方案。

30.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的报告（2007 年 11 月 8 日 A/62/538）。该报告载有国际法院关于第 61/262 号决议通过的新薪资制度的评论意见（见 A/62/538，第 30-66 段和附件二）及其建议（见 A/62/538，第 67-72 段）和秘书长关于解决国际法院所提困难的提议（见 A/62/538，第 73-77 段）。预计第五委员会将在 2008 年续会期间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将在此基础上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C. 法庭将采取的行动

31. 法庭将继续跟踪这一问题，并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附件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2006 财务期现金盈余证明书

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指定我们审查法庭 2005/2006 财务期的现金盈余。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确定现金盈余是法庭书记官长的职责。我们的责任是审查现金盈余的确定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

根据我们的审查，所附法庭 2005/2006 财务期现金盈余（附录一）的数额达 1 232 340 欧元，并是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确定的。

就执行这项任务并履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而言，适用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审计人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款以及增加任务一般条款中的赔偿责任的特别条件。这些条款载于附录二。

BD0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经济审计师 Beecker（[签名](#)）

经济审计师 ppa. Wiesing-Weisbarth（[签名](#)）

2008 年 2 月 28 日，吕贝克

附录

附录一：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2006 财务期现金盈余

附录二：经济审计师[德国注册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注册审计行]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2002 年 1 月 1 日）

增加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中的赔偿责任的特别条件（2002 年 1 月 1 日）

附录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2006 财务期现金盈余

临时现金盈余，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2006 收支相抵盈额	2 605 614
应收缔约国的摊款	-1 852 532
2005-2006 临时现金盈余	753 082
现金盈余，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SPLOS/161 退还的节余	351 899
2007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	723 997
2005-2006 债务节减额	107 160
2005-2006 现金盈余，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232 340

附录二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2002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

1.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德国公共审计师]或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经济审计师”）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订立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经济审计师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中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1. 经济审计师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适当的职业行为标准。经济审计师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业务约定。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业务约定除外。

3. 除非另有指示，业务约定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和管理权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业务约定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规范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必要，或已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这样做。

4. 如果经济审计师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则经济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经济审计师不特别提出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经济审计师及时得到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经济审计师工作过程中最初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件和情形。

2. 应经济审计师的请求，客户必须以经济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确保独立性

客户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机会和自行接受聘用的情况。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声明为准。就审计业务约定而言，除非另有议定，长式报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业务约定范围之外提供的口头陈述和口头信息无任何约束力。

6. 经济审计师知识产权的保护

客户保证经济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内出具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仅供其自己使用。

7.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的转发

1. 把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转发给第三方，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但业务约定条款允许向特定第三方转发者除外。

经济审计师以第一句为前提条件，才对第三方负有责任（以第9节为限）。

2. 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不得用于宣传目的；若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尚未替客户完成的所有业务约定。

8. 缺陷的纠正

1. 如存在缺陷，客户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约]。客户仅在未能继续履行合约时，方可要求降低收费或取消合同。如果业务约定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规定的政府法人或公法规定的政府特别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继续履行[合约]而对其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9节仅在超出这一范围的索偿要求时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第一款所规定的非由故意侵权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在法定执行期限起算日一年后不再具有可执行性。

3.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错误，如打字错误和计算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经济审计师随时纠正，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如存在可能使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中的结论有问题的错误，经济审计师有权收回声明，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情形下，经济审计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征求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法定的审计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2. 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单个损害赔偿案件。

如果第 1 节不适用或在个别案件中无现成规定，则根据第 2 号法律《经济审计师条例》第 54a 条第(1)款的规定，经济审计师对因过失引起的单个损害赔偿案件的任何损害赔偿的责任限于 400 万欧元，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除外；这一限额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人的赔偿责任。屡次失职造成的同类损害，也视为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单个损害赔偿案件涵盖失职引起的所有后果，而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还是在连续几年内发生的。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则对于因类似错误或同等性质错误造成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同一种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审计师的索赔以 500 万欧元为限。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合法索赔人得知损害及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一年内提出，但至迟在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使客户知悉这一结果之后 6 个月内未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告失效。

要求禁止排除性时效的权利不受妨碍。第 1 至第 3 句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业务约定的补充规定

1. 日后如要修改或缩减经经济审计师审核并附上经济审计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如经济审计师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在得到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方可提及经济审计师的审计工作，且所用的措辞须经经济审计师核准。

2. 如经济审计师撤回审计报告，则该报告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经济审计师报告，在经济审计师提出要求后，他必须宣布报告已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 5 份长式报告。额外副本另行收费。

11. 有关税务协助的补充规定

1. 经济审计师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披露的数字，是正确和完整的；这一点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约定。但他有义务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的业务约定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必需的程序，但经济审计师明确接受此类业务约定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向经济审计师提供对于

赶最后期限十分重要的所有有关文件和记录，尤其是估税材料，以使经济审计师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业务约定包括在合同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明，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税种的估税额；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税额进行商谈；

(d) 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向财政机关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经济审计师将已公布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考虑在内。

4. 如果经济审计师提供持续咨询而收取固定费用，则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就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收及应付款等各种问题提供的服务，须有专门协议。这一点也适用于：

(a) 处理在诸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等方面的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c) 就法定形式转变、兼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算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开展工作。

6. 在作为一项额外工作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时，这项工作不包括审查特殊的会计核算前提，也不审查是否已申报了所有可以申报的法定销售税减免问题。对宽减进项税税额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不作保证。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密

1.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为其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其这一义务者除外。

2. 经济审计师经客户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出具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经济审计师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允许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经济审计师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 3 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经济审计师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经济审计师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协助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经济审计师还有权报销开支：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其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授予业务约定的多名客户，负有共同和单独责任。

2. 只有在所提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才可以扣减经济审计师索要的报酬和报销的支出。

15. 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保留和归还

1. 为完成业务约定而交给经济审计师的文件或由经济审计师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业务约定的通信，经济审计师应予保留七年。

2. 在经济审计师因业务约定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经济审计师必须归还因其业务约定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一点不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对于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经济审计师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准据法

经济审计师的业务约定、业务约定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适用德国法律。

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数额的特别条件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400 万欧元和 500 万欧元的数额统一改为 500 万欧元。

如果客户认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大大高于 500 万欧元，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应客户的要求，同意为客户提高赔偿责任限额，条件是可以从一家德国专业责任保险公司为增加的数额获取责任保险。如双方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额，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有权在确定手续费数额时计入保费费用。

如果对于有关专业服务，特别是与法定审计有关的专业服务，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高于或低于 500 万欧元，则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适用法定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有多种原因造成损害，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只在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及其雇员对与该损害有关的其他原因负有因果责任的情况下，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内承担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人共同受聘的情形。如经客户同意，有第三方加入任务的执行，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只对选择该第三方方面的过失承担责任。

经济审计公司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附件二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7 年 核定预算	2007 年付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总支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1	A	经常性支出						1
2	1	法官	2 128 280	2 000 744	2 000 744	127 536		2
3		年度津贴	1 360 000	1 328 460	1 328 460	31 540	97.68	3
4		特别津贴	359 800	314 868	314 868	44 932	87.51	4
5		开会差旅费	128 250	104 354	104 354	23 896	81.37	5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254 630	228 317	228 317	26 313	89.67	6
7		共同费用	25 600	24 745	24 745	855	96.66	7
8	2	工作人员费用	3 492 900	3 261 242	3 261 242	231 658		8
9		常设员额	2 262 100	2 182 720	2 182 720	79 380	96.49	9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995 950	851 045	851 045	144 905	85.45	10
11		偿还国家税款	15 000	25 563	25 563	-10 563	170.42	11
12		加班费	19 500	18 884	18 884	616	96.84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05 250	104 472	104 472	778	99.26	13
1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0 550	50 891	50 891	9 659	84.05	14
15		培训	34 550	27 667	27 667	6 883	80.08	15
16	3	出席会议津贴	6 400	5 570	5 570	830	87.03	16
17	4	差旅费	88 800	76 104	76 104	12 696	85.70	17
18	5	招待费	6 750	6 339	6 339	411	93.91	18
19	6	业务费用	1 318 318	1 212 364	1 212 364	105 954		19
20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967 668	902 964	902 964	64 704	93.31	20
21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173 300	166 311	166 311	6 989	95.97	21
22		电信费	94 500	77 429	77 429	17 071	81.94	22
2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19 750	13 878	13 878	5 872	70.27	23
24		用品和材料	59 350	48 032	48 032	11 318	80.93	24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3 750	3 750	3 750	0	100.00	25
26	7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158 500	154 685	154 685	3 815		26
27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113 700	112 560	112 560	1 140	99.00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	44 800	42 125	42 125	2 675	94.03	28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7 年 核定预算	2007 年付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总支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29								29
30	B	非经常性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设备购置	75 000	55 860	55 860	19 140	74.48	32
33	9	房地改建	112 000	112 000	112 000	0	100.00	33
34								34
35	C	审案费用	1 201 350	529 342	529 342	672 008	44.06	35
36	10	法官	924 200	360 620	360 620	563 580	39.02	36
37		特别津贴	744 250	310 278	310 278	433 972	41.69	37
38		专案法官的报酬	46 050	1 697	1 697	44 353	3.69	38
39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开会 差旅费	133 900	48 645	48 645	85 255	36.33	39
40	11	工作人员费用	277 150	168 722	168 722	108 428	60.88	40
4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54 650	147 163	147 163	107 487	57.79	41
42		加班费	22 500	21 559	21 559	941	95.82	42
43	12	杂项	0	0	0	0		43
44								44
45	D	周转基金	0	0	0	0		45
46								46
47	C	共计	8 588 298	7 414 250	7 414 250	1 174 048	86.33	47